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单位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就调味品干货采购项目招标,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供货商。中标单位和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签订合同。本招标公告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 1. 项目编号: CXJDZB2019-20
- 2. 项目内容: 长兴分公司自营食堂调味品采购
-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调味品、干货、批发、销售企业,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2) 注册资金 50 万及以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供应能力;
 - (4)近3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1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 (5)近3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1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
 - (6) 近3年未发生职业病:
 - (7) 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或副本复印件(工商年报工作已完成);
 - (2) 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证件(正反面):
 - (3) 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4)近3年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及利润表);
 - (5) 近3年业绩材料(供货企业名单及供货合同复印件1-3份)
 - (6)近3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1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 (7) 近3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1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

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

- (8) 近3年未发生职业病;
- (9) 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备注: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地点: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号 C座

联系人: 吴艳辉

电话: 021-3119-3680

报名邮箱: wuyanhui@zpmc.com

备案邮箱: zpmcsupply@zpmc.com(报名时必须抄送)

收取材料时间: 2019 年 4 月 10 日 16 时前(北京时间)

4.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兴分公司招投标中心通知投标人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人民币 200 元(不退还), 投标人应在购买前将标书工本费划至招标人指定账户(银行回单扫描后发给 wuyanhui@zpmc. com,并于回单上标注用于振华食堂调味品采购标书工本费)。招 标人不接受现金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应当从投标人银行帐户汇出,不得由其分支 机构(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的除外)或第三方账户转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 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户 名: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

开 户 行: 农行上海市崇明县长兴支行

帐 号: 03311510040014059

- 5.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招标邀请或申请议标。
-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7. 招标人: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投标报名表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

我单位申请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长兴分公司自营食堂调味品采购** 项目的投标(招标编号: CXJDZB2019-20),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及有关规定。我方拟派_____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如有失实,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人)名称		
企业性质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传真		
E-mail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报名单位(公章)	:	

备注:以上《投标报名表》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填写,若由于投标方报名信息填写不完整准确 造成的一切后果,招标方一概不负责。